

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文件

粤制协〔2025〕2号

关于申报“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、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”企业排序发布的通知

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协（商）会、工业园区、有关企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“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”“制造业当家”的工作部署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、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，推动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壮大规模、增强实力，推进我省制造业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，为政府相关部门掌握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发展状况提供决策参考，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的指导下，在2013年至2024年连续发布“广东省制造业500强”企业排序的基础上，省制造业协会、省发展改革研究院、

暨大产业经济研究院今年将再接再厉，继续开展“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”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发布活动和增设“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”排序发布活动。

2025 年“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”企业排序等活动，将坚持“科学、权威、专业、公正、广泛”的评选原则，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参照国际通行的方式，以 2024 年企业营业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指标、数据为依据，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遴选，最终确定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等，并由主办方免费颁发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等荣誉证书（历届“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”企业等排序发布活动介绍内容详见附件 3 或登陆南方制造业网：www.cngma.com 查阅）。

本活动主办方不向申报企业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。排序结果及研究报告将在“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年会暨广东制造业 500 强企业峰会”上予以发布（峰会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举办，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）。届时，将邀请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并举行发布仪式。请我省制造业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，支持活动主办方做好 2025 年“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”等排序有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资格

（一）凡在广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报。

（二）企业可根据以下条件分别申报主榜单“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”或子榜单“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排序”：

1、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4 亿元（含 4 亿元）人民币以上的制造业企业，均可申报“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”。

2、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（含 2000 万元）以上但不足 4 亿元人民币，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制造业企业，可申报“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排序”。

（三）为了保证排序结果的客观公正，申报企业均应提供真实数据材料，如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。未能提供的，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，如上报地方财政局、统计局、国资委、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（副本），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。凡提供申报表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企业，均不具有排序资格。对因提供不真实数据资料而进入本排序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主办方将取消其排序称号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由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有关协（商）会、工业园区推荐或企业自荐申报，企业收到文件通知后请在 7 月 22 日前提交电子版材料及扫描件。申报表可登陆南方制造网 500 强专栏（www.cngma.com）或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官方公众号下载。

（一）电子版材料：

- 1、《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；
- 2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- 3、企业简介（不少于 500 字，简要列出企业近年获得科技奖励及荣誉、产品（服务）市场占有率占比，社会贡献建设等情况）；
- 4、2023 及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上述材料盖章扫描件需同步发送至我会工作邮箱：1914369713@qq.com（企业简介提供 word 格式）。

(三)截止时间: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7点前。

(四)企业申报材料请统一打包发送,邮件主题请注明“企业全称+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申报/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申报”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冯馨丹 电 话:020-83837120、13611402543

传 真:020-83876770 邮 箱:1914369713@qq.com

地 址:广州市荔湾路97号动感小西关10号楼6楼(510170)

附件:1.2025年“广东省制造业500强、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”企业排序申报表

2.2025年“广东省制造业500强”排序申报填表说明



抄报: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

抄送: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协(商)会、有关工业园区

广东省制造业协会

2025年5月9日印发